**7.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）的度假区乔木补植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度假区乔木补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6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48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